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陳柏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為雇主，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然被告之住居所、現在地、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南市，是本件並無管轄權。又按合意管轄之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提出勞動契約，主張兩造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聘用合約書第10條約定可查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然觀諸上開契約文字原約定管轄法院為「台中地方法院」，經以手寫塗改改為「台

01 北」，且塗改處僅有聲請人之大小章蓋印，並無被告之印章  
02 確認，亦為被告所否認有此合意（本院卷第53頁電話紀  
03 錄），尚難認定此合意為本院之管轄約定可採。揆諸首揭勞  
04 動事件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  
05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林昀潔